(上接13版)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之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二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同意将本次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提交公司拟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刘爱森先生确定股东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具体召开时间以股东会通知公告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0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为 100 元 / 张，债券期限 6 年。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58,846.30 万元。扣除与发行费用相关的增值税进项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777.0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8516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 12 月 25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 1 月 1 日至 2025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222.94
二、募集资金净额	58,777.0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8,966.68
本年度使用金额	1,033.72
暂时补流金额	12,000.00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73
其他 – 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077.04
其他 – 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7,851.98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公司分别在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浙商银行北京分行、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设立了 3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 年 1 月 9 日，森特股份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与前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 12 月 25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11050167360000001329		971.80	使用中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1000000010120100897327		2,280.56	使用中
	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1130100100385927		4,599.63	使用中
合计		–		7,851.98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 12 月 25 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12,000.00	2025年 4 月 29 日	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5年 4 月 22 日	2026年 4 月 9 日	12,000.00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现金管理类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5 年度《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100Z1462 号），发表意见为：森特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森特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5 年度，森特股份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受市场环境、公司新业务布局及 BIM 人才紧缺等客观因素影响，可转债研发中心项目和设计中心项目的投资进度未达到预期，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将上述项目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若再次出现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不利因素，募投项目短期内可能存在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

附表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9年 12 月 25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3.7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000.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项目	运营管理	否	28,272.00	28,272.00	28,272.00	429.52	14,709.80	–13,562.20	52.03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设计中心项目	运营管理	否	8,894.00	8,894.00	8,894.00	364.86	4,583.31	–4,310.69	51.53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否	4,938.00	4,938.00	4,938.00	239.34	4,034.23	–903.77	81.70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7,896.00	16,673.06	16,673.06		16,673.06		100.00				
合计			60,000.00	58,777.06	58,777.06	1,033.72	40,000.40	–18,776.6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研发中心项目”、“设计中心项目”、“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予以重新确认的议案》，确认实际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金额为 15,665.10 万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665.1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 1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均未达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注销 147 名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 393.50 万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截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3 年 08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森特股份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 年 0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前述事项审议。

二、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因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均未达成，公司拟注销 147 名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 393.50 万份。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核心团队人员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同意公司对 147 名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 393.5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和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核心团队人员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根据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完成的经营业绩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相应的报酬，其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考核奖金、津贴等部分组成，其中基本工资由公司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考核奖金依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及个人履职情况评定。

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度发放。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考核奖金等部分组成，其中基本工资由公司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考核奖金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实际工作绩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总额为 66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相应章节披露情况。

二、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以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1、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并通过后自动失效。

2、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并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总额不超过 700 万元。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相应的报酬，其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考核奖金、津贴等部分组成，其中基本工资由公司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考核奖金依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及个人履职情况评定。

（2）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每年仅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前人民币 10 万元 / 年，按月度发放。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考核奖金等部分组成，其中基本工资由公司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考核奖金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实际工作绩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

（四）其他

1、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将按相关规定给予实报实销；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三、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确认。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涉及关联委员已回避表决。

（二）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确认。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在审议该议案时，涉及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时，本次审议的《关于 2026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综上，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48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3,908,000 股（份）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 _____ 股（份）； 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比例 _____%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	3,908,000 股（份）
激励对象数量	126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7.65%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_____
授予价格 / 行权价格	授予价格：7.72 元 / 股 行权价格：15.43 元 / 份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00093677W
法定代表人	刘爱森
注册资本	53,879.997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 12 月 5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 10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股票代码	603098
上市日期	2016年 12 月 16 日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绿色、环保、节能新型建材并提供相关工程设计、生产、安装和售后等一体化服务
所属行业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二）近三年公司业绩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5 年末	2024年 /2024 年末	2023年 /2023 年末
营业收入	3,005,512,036.70	2,936,030,608.78	3,514,949,84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082,559.32	73,558,304.86	57,801,21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957,524.82	45,463,324.11	35,881,211.69
总资产	5,693,090,614.10	5,547,909,464.27	6,427,430,74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37,748,847.44	2,757,127,342.98	2,705,332,170.19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9	0.14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9	0.14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4	0.08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8	2.66	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	1.65	1.14

（三）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刘爱森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桂茹	董事
3	白忠学	董事
4	张进军	董事
5	翁家恩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6	杜晓明	独立董事
7	苏中一	独立董事
8	束伟农	独立董事
9	叶渊	副总经理
10	颜坚	副总经理
11	陈俊臣	副总经理
12	高伟	副总经理
13	徐晓楠	董事会秘书
14	周智敏	财务总监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有效期内。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3 年 10 月 9 日，首次授予登记股票期权 393.50 万份，登记限制性股票 90.00 万股。

本激励计划与上述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

（二）标的股票来源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总计为 390.80 万股（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3,969.9978 万股的 0.72%。本激励计划不设置预留权益。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 318.80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3,969.9978 万股的 0.59%。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 7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3,969.9978 万股的 0.13%。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人数 / 范围

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126 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聘用关系。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1、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份）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9 人）			318.80	100.00	0.59
合计			318.80	100.00	0.5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具体姓名请投资者关注交易所网站披露内容。

（4）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若激励对象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本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翁家恩	董事、副总经理	11.00	15.28	0.02
2	颜坚	副总经理	11.00	15.28	0.02
3	高伟	副总经理	11.00	15.28	0.02
4	陈俊臣	副总经理	11.00	15.28	0.02
5	徐晓楠	董事会秘书	6.00	8.33	0.0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 人）			22.00	30.56	0.04
合计			72.00	100.00	0.1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具体姓名请投资者关注交易所网站披露内容。

（4）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若激励对象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本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5）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行权价格	15.43 元 / 股
行权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 1 个交易日均价，14.11 元 / 股 □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16.56 元 / 股 □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16.24 元 / 股 √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15.42 元 / 股
授予价格	7.72 元 / 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 1 个交易日均价，14.11 元 / 股 □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16.56 元 / 股 □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16.24 元 / 股 √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15.42 元 / 股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5.43 元 / 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5.43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为 14.11 元 / 股；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为 15.42 元 / 股。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72 元 / 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7.72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 50%：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为 14.11 元 / 股；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为 15.42 元 / 股。

七、限售期或等待期、行权期安排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及